

证券代码：837825

证券简称：联华盛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Linksense Communication Corp.,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 号现代佰利大厦 14 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盛世”或“公司”）

(二) 证券简称: 联华盛世

(三) 证券代码: 837825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现代佰利大厦14层

(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现代佰利大厦14层

(六) 联系电话: 010-67706181

(七) 法定代表人:陈勇

(八) 董事会秘书:张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陈勇、顾伟及张谨等共计3名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 方式
1	陈勇	1,215,600	3,039,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	顾伟	230,400	576,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3	张谨	234,000	585,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合计	1,680,000	4,200,000.00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陈勇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0.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公司在册股东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陈勇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顾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学院（现更名为北京语言大学），本科学历。顾伟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80%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顾伟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谨，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崇文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张谨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94%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谨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68万股（含16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万元（含420万元）。

（五）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一家专业的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以品牌数字化传播、营销、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声誉管理、营销管理、资源管理、风险管理

全链条式服务及广告代理服务。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2,318.07万元，较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741.43万元，同比增长47.03%，其增长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的稳步增长及新业务的高速增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业务、客户开发和业务运营上的投入也在增加；由于行业整体薪资水平的提升，公司需承担的员工薪资费用亦大幅提高；同时受应收账款账期影响，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其中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77万元。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流动性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A 关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以及2016年1-11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5800万元。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2016年与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保持一致。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万元)	各项目占2015 年度收入营业 收入比例	预测各项目占 2016年度收入 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万元)
营业收入	3,639.00			5,800.00
货币资金	722.23	19.85%	19.85%	1,151.30
应收账款	1,565.63	43.02%	43.02%	2,495.16
预付款项	9.34	0.26%	0.26%	15.08
其他应收款	152.89	4.20%	4.20%	243.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50.09	67.33%	67.33%	3,905.14
应付账款	675.17	18.55%	18.55%	1,075.90
预收款项	36.04	0.99%	0.99%	57.42
应付职工薪酬	195.36	5.37%	5.37%	311.46
应付税费	247.65	6.81%	6.81%	394.98
其他应付款	10.97	0.30%	0.30%	17.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65.19	32.02%	32.02%	1,857.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各项目占 2015 年度收入营业 收入比例	预测各项目占 2016 年度收入 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84.90			2,047.98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763.08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年预计新增补充流动资金763.08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综上所述，本次募资资金用于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合理的、必要的。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勇，陈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85,8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0.86%，通过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480,2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4.8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5.66%；若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均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勇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6.62%，陈勇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股份认购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 (1) 陈勇
- (2) 顾伟
- (3) 张谨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6日

2、乙方认购方式、股份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 (2) 认购价格：2.50元/股。
- (3) 支付方式：在股票认购公告规定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 认购数量：乙方陈勇、顾伟、张谨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8万股（含168万股）。

3、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限售，除此之外，乙方无自愿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肖静

联系电话：010-50868839

传真：010-508688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单位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郑英华、李彩慧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吴松林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2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勇：

顾伟：

张谨：

李静：

徐茂丽：

全体监事签字：

石小勇：

李溪：

向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勇：

顾伟：

张谨：

徐茂丽：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